

DOI:10.13288/j.11-2166/r.2014.09.025

明清医家对中药“十八反”配伍禁忌的认识

贾嘉明¹, 庄朋伟², 张艳军², 韩娟^{2*}, 范欣生³

(1. 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, 天津市南开区双峰道 9 号, 300193; 2. 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; 3. 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)

基金项目: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“973”计划)资助项目(2011CB505300, 2011CB505302)

摘要 中药“十八反”是本草配伍禁忌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, 是古代医家长期临床实践经验的总结, 其内容在明清时期更加趋于统一, 这种经验总结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。通过梳理明清本草和医案著作, 发现明清医家对中药“十八反”禁忌理论总体上继承, 同时又在临床应用中提出了自己的见解, 如王道和霸道理论、相反相激理论等, 进一步丰富了中药“十八反”配伍禁忌的内涵。

关键词 明清时期; 十八反; 配伍禁忌; 医案

中药“十八反”作为药物配伍禁忌, 从南朝陶弘景开始总结, 逐渐发展和完善, 尽管后世又不断地补充, 但“十八反”基本的药物组合未有变化。历代医家多有使用“十八反”药对治疗疾病的医案或方剂, 而对此医家又解释为特殊治疗作用, 不宜作为常用情况。本文对明清医家著作中对“十八反”的认识进行初步探讨。

1 明清医家对“十八反”认识的继承

明清时期本草整体上以继承宋代本草为主, 正如李经纬在《中医史》^[1]中提到, 明代药物学的发展是在宋代本草集大成的总结基础上向前迈步的, 明代本草相对于宋代本草而言, 更加注重实用性。另外, 由于历史变迁的原因, 宋代与明代本草药名、品种基源都发生了变化, 所以在编写本草学著作中一般都要进行删繁就简, 使异名同类的药物进行归类统一, 如明代最后一部大型官修本草学著作《本草品汇精要》^[2]指出: “一有今名而异乎古称者, 用必致疑, 今以通脱木为木通, 木通为通草。假苏为荆芥, 薯蕷为山药之类悉改世所通称之名”。明清时期的本草学著作基本上继承了宋元以来“十八反”歌诀的主要内容, 对“十八反”的药对也进行了扩充, 如云母反石决明、蜜蜡与葱相反, 同时也有个别本草著作如《本草备要》《本草求真》等也增加了附子反恶同乌头的论述, 即所有乌头类反的药物都同附子反, 但这一观点显然未

有形成共识。另外, 尽管明清两代已经将草乌和川乌划分为不同的药物, 但在记录“十八反”时, 仍用“半夏反乌头”这样的简单论述, 具体到药物时, 则各家所著本草又不尽相同。如《本草原始》^[3]记载: “乌头, 莽草为使, 反半夏、瓜蒌、贝母、白蔹、白及、恶藜芦, 忌豉汁。”其他如附子、草乌、乌喙则没有论述相反作用。又如沈金鳌《沈氏尊生书》^[4]指出, 草乌反半夏, 川乌则不反。清代没有大型官修本草学著作, 以医家个人编写为主, 如汪昂《本草备要》、黄宫绣《本草求真》、张璐《本草逢源》等等。他们编写本草更加简约, 倾向于临床实用, 在编写时都沿用制、使、畏、恶、反的体例, 因而以“十八反”作为相反例, 也就自然而然地继承了。

明清与宋元比较, 明显突出的是医案著作较多, 无论从质量上还是数量上, 都超越宋元时期。可以说, 明代的医家医案日趋成熟, 而清代的医案发展已到鼎盛^[5]。这与医家注重总结医疗实践经验(包括前代的)是分不开的。大多数医家重视著书立说, 总结前人经验, 如《名医类案》就是对前代医案的总结。许多中医的理论到了明清时期基本趋于完善, 在“十八反”理论方面, 基本是引用前人的观点, 如《薛氏医案》提到“十八反”是引《医经小学》, 《医经小学》又提到引自《儒门事亲》。

2 明清医家对“十八反”认识的创新

明清两代医家都比较重视中药配伍禁忌。在明

* 通讯作者: fangji05@126.com, (022)59596227

清本草和医案中都可以找到“十八反”的相关记载和论述。同时明清医家对中药的毒性认识也更为深刻,在明清的著作中,可以看到大量的解毒方法。需要说明的是,在“十八反”理论中,乌头类药物如川乌、草乌、附子、天雄、大戟、甘遂、芫花、藜芦均有大毒,明清医家对这些药物的使用都很慎重。如在叶天士《临证指南医案》中,川乌使用不超过 10 次,但少数也有川乌、草乌配伍半夏的医案。此外,明清时期,附子也被少数医家加入了“十八反”的行列,其原因可能与它的毒性有关。附子作为常用药,在明清时期争议较大,主要是由于它的毒性作用,普通患者畏惧服用,这种情况在清代的很多医案中都可以看到,如郑素圃的《素圃医案》^[1],吴楚的《吴氏医验录全集》。但大多数医家仍然认为,附子经过炮制处理,毒性已大为减弱。针对“十八反”的应用,在明清时期基本上有“两相交仇”、“王道霸道”、“相反相激”理论。由于“两相交仇”理论在明清以前就形成,本文就不做专门论述。

2.1 王道和霸道理论

这一理论基本在明代形成。明清时期,医学里的王道一般就是医家治病时,按照君、臣、佐、使的配伍处方。若用药骄矜或用药性相反的药对(即“十八反”组合),即为霸道^[2]。明清医家大多数认为用药如用兵,针对不同性质的疾病需要的治疗原则不同。当疾病的病情病症比较复杂,就会用到“十八反”的药物组合,并且解释为霸道。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解释“十八反”,曰“古方多有用相恶相反者。盖相须相使同用者,帝道也。相畏相杀同用者,王道也。相恶相反同用者,霸道也。有经有权,在用者识悟尔”。由于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影响深远,所以使这一思想一直持续到清末。

2.2 相反相激理论

相反相激理论指两种药性相反的药物合用,发生特殊作用,一种药物把另一种药物的“潜能”激发出来,发挥更大的药效。如徐澹安《心太平轩医案》^[3]序言提及,“古人随证消息,君、臣、佐、使有其宜,攻补缓急有其序,或以相辅为用,或以相制为功,甚或以相反相激巧投而取效”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我们搜集的明清医案中,这一理论主要针对于“十八反”中的“甘草组”(即藻戟遂芫俱战草),如甘遂、甘草组合,海藻、甘草组合。如魏之琇的《续名医类案》中运用甘遂、甘草治疗留饮,并且说明甘遂、甘草性相反,自相攻

击,以成疏瀹决排之功。又如余景和^[4]《外证医案汇编》中运用海藻、甘草组合治疗瘰疬,并在医案后指出:“用海藻、甘草之反,古人立方,每每有之。甘遂、甘草取其反者,可攻蹇踞内之坚痰,甘草、海藻取其反者,攻其凝外之坚痰也。如人参、五灵,取其相反,正虚血凝,五灵遇人参,其攻瘀之力更速,瘀去正安,恐正气不接,赖人参之力续之。古人用药如用兵,此激将法也。激其怒,烈性起,万军坚垒之中捣其窟穴,斩旗臬帅,立建奇功,何惧坚硬不消也”。从此段论述可以看出,明清医家已认识到“十八反”某些药物组合有特殊的疗效,至少不是绝对禁忌。

3 结语

中药“十八反”配伍禁忌内容在中国医学史和本草史上占有重要地位,其演化也是由少到多,“十八反”早已不能代表具体数目了,而是作为一个禁忌的代名词。由于明清时期医学较大程度上继承了前代医学,因此仍认为“十八反”不宜使用,尽管也没有深入探讨其原因,但是在明清医案著作中,也有医家使用包含“十八反”配伍的古方治疗疾病的案例,而这些方剂大部分出自宋代。也正因此,明清少数医家对“十八反”持质疑态度,认为是“陋习”,不可拘泥。对于“十八反”配伍禁忌产生的真正原因是否与中国古代传统哲学思想有关,目前尚无研究。可以肯定的是,“十八反”至少不是绝对禁忌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李经纬. 中医史 [M]. 海口:海南出版社,2007:247.
- [2] 刘文泰. 御制本草品汇精要 [M]. 陈仁寿,杭爱武,点校. 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5:8.
- [3] 李中立. 本草原始 [M]. 郑金生,汪惟刚,杨梅香,整理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7:146.
- [4] 沈金鳌. 沈氏尊生书 [M]. 北京: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,2011:1069.
- [5] 田代华,董少萍. 中医文献导读 [M]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6:573-576.
- [6] 郑重光. 素圃医案 [M]. 张存悌,杨洪云,校注. 北京:人民军医出版社,2012:33.
- [7] 吴楚. 吴氏医验录全集 [M]. 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11:18.
- [8] 陆拯. 近代中医珍本集 [M]. 杭州: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3:701.
- [9] 伊广谦,李占永. 明清十八家名医医案 [M]. 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1996:1369.

(收稿日期:2013-12-06;修回日期:2014-01-14)

编辑:黄 健